陕西开放大学新城分校关于开展2024 年春季学期

开放教育“网上学习之星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学校各科室、班主任、导学教师：

为促进网上教学过程落实，鼓励开放教育学生更好地开展网上学习与交流，进一步提高网上教学质量，我校决定在2024年春季学期继续开展开放教育“网上学习之星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对象

本学期注册课程学习的开放教育本、专科各专业在籍学生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、积极参加国家开放大学学习平台(<https://menhu.pt.ouchn.cn>)网上在线课程学习。

2、具有较强的利用各种远程教育资源进行自主学习的能力，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熟悉开放教育学习方式，自觉开展自主学习，主动上网视听教学资源，积极参加本专业各门课程开展的课程讨论、案例分析等各类网上教学活动，按时完成网上作业，有良好的学习习惯。

3、网上学习之星评选以规定时间内学生在“国开学习网学生学习行为统计信息”(含：在线天数、在线次数、浏览数、发帖数、行为总数等)为依据，其中每门课程“在线天数”不得少于35天，“在线次数”不得少于4500次。名次按数据大小排列。

4、学期注册课程4门(含)以上，且注册课程网上学习成绩不低于75分。其中，《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指南》课程须在入学第一学期通过，免修免考成绩、本科补修课成绩不计算在平均成绩内。

5. 侯选学生不得利用第三方软件及其他手段恶意提高数据，干扰学习平台正常教学秩序，如发现即取消该学生评选资格。

三 、评选程序

1、 组织发动阶段：学校教学处发布评选通知，各班主任通过微信、QQ通知开放教育各班学生，了解评选办法。

2、 活动进行阶段：学校教学处每月公布各班主任、各导学教师负责课程中学生网上学习的情况，选拔先进，鼓励后学。

3、评选审核阶段：学校教学处根据评选要求和名额，依次选取候选学生，并对候选学生的课程成绩、注册学期及学习情况进行审核。

4、 讨论公示阶段：学校教学处提出候选学生建议名单，并报学校专项会议讨论确定，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表彰并奖励。

四、奖项设立

1、学生“网上学习之星”二十名。

2、“网上学习之星”优秀支持服务教师三名。

五、奖励办法

1、“网上学习之星”二十名。颁发陕西开放大学新城分校“网上学习之星”证书及奖金300元整。

2、“网上学习之星”优秀支持服务教师三名。颁发陕西开放大学新城分校 “网上学习之星”优秀支持服务教师证书及奖金500元整。

六、其他

本次评选学生学习行为数据截取起讫时间为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7月8日。其他未尽事宜，请与教学处联系。

联系电话：029—62876517。

联系人：董立老师。

 教学处

 2024年4月12日